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宋亮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21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的建议，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本人现就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议，本人在任职期间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次）				12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宋亮	独立董事	12	12	0	0	否

本人在履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对2021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进行了投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度，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分别是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股东大会召开次数（次）			4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秦明	独立董事	4	4	0	0	否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1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原则，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详细地了解了公司日常运作情况，在公司作出决策之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下表：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结果
1	2021年2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关于《提名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4.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1年3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关于修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修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1年 4月21 日	第三 届董 事会 第十 九次	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 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 见。	1.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 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 意见； 3. 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 立意见； 4. 关于2020年度公司关联方 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 独立意见。	同 意
4	2021年 5月9日	第三 届董 事会 第二 十次	1.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 期《审计报告》及《备考 审阅报告》的事前认可意 见； 2. 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及其摘要的事前 认可意见。	1.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 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 阅报告》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 意
5	2021年 7月15 日	第三 届董 事会 第二 十二 次	关于签署《委托经营管理 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2021年半年度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 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签署《委托经营管 理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 意
6	2021年 7月18 日	第三 届董 事会 第二 十三 次	1.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 期《审计报告》及《备考 审阅报告》的事前认可意 见； 2. 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及其摘要的事前 认可意见； 3. 关于公司追加2021年 度收购原材料活牛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 前认可意见。	1.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 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 阅报告》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追加2021年 度收购原材料活牛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 见； 4.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 联营企业提供借款的独立 意见。	同 意

7	2021年 9月24 日	第三 届董 事会 第二 十四 次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同 意
8	2021年 11月15 日	第三 届董 事会 第二 十六 次	1.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 意
9	2021年 11月30 日	第三 届董 事会 第二 十七 次	—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 意
10	2021年 12月20 日	第三 届董 事会 第二 十八 次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收购生鲜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收购原材料活牛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销售饲料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预付生鲜乳采购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5.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收购生鲜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收购原材料活牛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销售饲料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预付生鲜乳采购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预付生鲜乳采购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 意

			联方预付生鲜乳采购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6.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预付活牛采购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6.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预付活牛采购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	--	---	----------------------------------	--

本人认为公司2021年度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职权，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2021年度履行了以下职责：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关联交易、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等事宜进行了审议。充分运用自身对乳业行业的研究，及时对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产业发展状况和市场整体形势进行系统研究与分析，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提出发展战略规划及合理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

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2021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同时，将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促进公司规范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

-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年, 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

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 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 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宋亮

2022年4月27日